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许交〔2018〕194号

签发人：郭栋超

办理结果：A

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37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陈旭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我市老年人公交乘车优惠”的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各城市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可实行优惠乘车，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可实行免费乘车，有条件的城市可适当放宽免费乘车的年龄界限的文件精神。按照此文件要求，我单位提出了《关于对持有许昌市区居住证60岁以上老年人实施免费乘坐公交车的请示》〔许交办（2018）74号〕建议，

并积极与财政、公安、人社局等部门进行了对接。从 2018 年 8 月 13 日，对我市 60 周岁以上持有居住证的外地老年人予以敬老卡的办理，截止目前，共办理 210 张，充分体现了公交优先、百姓优先的服务理念。

我市实行 6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市财政需要对此政策的实施进行全额补贴，针对您提出的“无论市域内外的老年人均实行持老年证即可免费乘坐公交车的政策”建议，经征询财政局意见，目前我市财政压力较大，建议暂缓实施该政策。

下一步，随着我市公交都市的创建，各项便民、惠民政策将不断完善，也将不断加大财政补贴的投入，更好的满足老年人的出行。

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白树伟

联系电话：2959616)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 12 月 29 日印发